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成医保发〔2023〕20号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关于2023年度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文旅体局、各区（市）县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区（市）县税务局：

根据四川省统计局《关于发布2022年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2022年度四川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84912元（以下简称“全口径省平”）。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办发〔2019〕17号），现将我市

2023 年度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包括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分别按 2022 年度全口径省平的 60%（4246 元/月）和 300%（21228 元/月）核定缴费基数的下限和上限执行。

二、灵活就业人员按统账结合方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缴费基数标准，按 2022 年度全口径省平的 80%（5661 元/月）执行；生育保险、按单建统筹方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标准，按 2022 年度全口径省平的 100% 核定（7076 元/月）。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
